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163號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賀維中

陳宣安

被 告 陳景盛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163 號（113 年度營小調字第76
3 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7
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2 月8 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6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但育緬